

中国日报网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公告

李苑明(住福建省安溪县金谷镇芸美村军坂5号): 本院受理原告李宗杰与被告李苑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4)闽0524民初8161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蓬莱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01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12月17日)

